

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 (113年7月1日起施行)

類別	項目	法定稅率	本縣徵收率		
住家	自住	單一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1%	1%	
		全國3戶以內	1.2%	1.2%	
	公益出租人		1.2%	1.2%	
	非自住	第2目：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	1.5%-2.4%	4戶以下	1.5%
				5~6戶	2%
				7戶以上	2.4%
		第2目： 繼承取得共有	1.5%-2.4%	4戶以下	1.5%
				5~6戶	2%
				7戶以上	2.4%
		第3目：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	2.0%-4.8%	1年內	2%
				1~2年	2.4%
				2~4年	3.6%
				4~5年	4.2%
				超過5年	4.8%
其他住家用				2.0%-4.8%	1戶
2~4戶	3.2%				
5~6戶	3.8%				
第4目： 其他住家用	2.0%-4.8%	7戶以上	4.8%		
		7戶以上	4.8%		
		7戶以上	4.8%		
		7戶以上	4.8%		
非住家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3%~5%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	1.5%~2.5%	1.5%		

非自住房屋，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項目	本縣徵收率	
	符合第2目	符合第4目
1. 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1.5%	2%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3.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4.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5.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6.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7. 公司共有房屋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10.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11. 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2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12.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